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1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38995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○月○日彰稅房字第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卷查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○○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，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主張系爭房屋 100 年應納房屋稅為新臺幣○元，惟依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函令，地價稅本稅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者免徵，且案外人○○○早於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對於無權利能力者之核課行為應屬無效，乃請求原處分機關加計利息退還 66 年以後迄今已繳納之房屋稅。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案房屋稅 100 年應納稅額○元係當年期核課開徵，非逾當年期另行補徵，故無前揭財政部函令之適用，遂以 100 年○月○日彰稅房字第○○○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乃提起本訴願。惟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

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以 101 年○月○日彰稅房字第○○○號函撤銷，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2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